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，組織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定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召集本系專任(案)教師、職員出席，並得邀請本系教官、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。
- 三、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本系各項會議、組織、章程及辦法之訂定與審議。
 - (二)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及罷免。
 - (三) 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系務事項。
 - (四) 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，選舉本系校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。
- 四、 本系依法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其產生辦法另訂之。
- 五、 本系參與本校校務會議之代表(以下簡稱本系代表)之產生，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本系代表之人數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計算。
 - (二) 本系教師參與本校行政工作，且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者，不得擔任本系代表。
 - (三) 本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四) 本系校教評委員不得兼任本系代表。
- 六、 為協助系務之推動，本系得設置經費規劃、招生入學、建教合作、實驗室規劃、科系發展、研究發展、課程規劃、學生事務等小組，其成員應由本系專任(案)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。
- 七、 本會議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。必要時，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者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員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。但有關重大事項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且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